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讨论，并对此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1）鉴于 7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则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036,700 股进行回购注销；（2）由于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并注销上述情况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4,177,600 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5,214,300 股，回购价格为 3.755 元/股。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独立董事：傅曦林　邱国鹭　陈杰平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